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郑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25 年)

委 托 人: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编制加氢站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61）、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新郑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年）》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郑市实际管辖范围（不含港区代管区域）面积为701.74平方公里。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结合《郑州市主城区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2022-2025）》、《新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成果）等上位规划及相关文件，编制《新郑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年）》，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分析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的相关政策文件、目标任务；

（2）梳理加氢站规划建设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明确加氢站的类型、等级、用地规模、布局要点等要求；

（3）通过示范期规划范围内相关限制要素的分析，合理确定站点规划布局方案。

3. 规划成果

由文本、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七十天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二十天内提交专家评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三十天内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二十日（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六套，电子成果（规划报告为 DOC 或 PDF 格式，相关分析图纸为 JPG 格式）光盘两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545000元）。

2. 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

3.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伍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545000元），不留尾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晓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新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7769508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鹏			
	部门负责人	黄涛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张磊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